

#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精简不动产登记业务收件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8号）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凡是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获得的，不再收取纸质材料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21年12月1日，凡是起通过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办理的规划许可、规划核实、竣工备案，不再收取纸质材料。

二、通过“多测合一”系统平台提取测绘成果，经审核合格后入不动产地籍调查库，不再收取纸质材料。

三、凡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缴纳契税的，不再收取纸质版契税发票。

四、企业办理登记业务不再收取营业执照。

五、办理抵押业务不再收取金融部门的金融许可证。

2021年12月1日

